

## 請多瞭解學習障礙學生

### 學習障礙學生的特質

學習障礙是一群學習異常現象的統稱，包括各種不同的類型。學習障礙並不同於一般的學習困難，必須要符合以下的內容：學習障礙者一般智力在中等或中等以上。但是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推理、運算的學習力上，會出現一項或多項的顯著困難。這些學習上的異常是因為神經中樞的異常而導致，並不是由於智能障礙、感官缺陷、情緒困擾、環境文化等因素所造成的。雖然智力異常，但可能會出現學習成就和潛在能力之間有很大的差距，或是個體本身不同能力之差異很大(亦即一項或數項能力特別低落，但是其他能力又表現良好)，而產生令人不解的矛盾現象，也由於腦部功能的異常，使其在資訊的接收和處理上異於常人，而無法在一般傳統教學下充分學習，但是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，學習障礙者一樣可以超越障礙，發揮潛在的能力。

### 學習障礙學生可能會出現下列特徵：

動作協調差、精細動作不良、語言發展較慢、視或聽覺區辨力差等，另外，也易挫折、不易專心、衝動、學習意願不高、不易與同年齡的孩子交往等…。

1. 閱讀困難：認國字或拼讀注音困難，閱讀速度很慢且常常發生錯誤，常有跳行跳字的現象。
2. 書寫困難：注音的拼寫或國字的仿寫或書寫有困難，筆畫很難辨認，或者句子不完整。
3. 運算困難：無法瞭解數字之概念、無法心算、需用手指或實務操作才能計算。
4. 推理困難：對於文章的理解或數學概念的理解或運用很差。
5. 聽覺處理困難：對於老師複雜的指令或者是冗長的上課內容不能理解。
6. 口語表達困難：運用詞彙表達想法有困難。
7. 動作笨拙，生活秩序的管理力很差。
8. 注意力不集中，容易受上課情境的影響。
9. 不易與同學建立人際關係，無法與同學一起玩。
10. 容易挫折，缺乏信心。

### 上課時需要

協助學生克服其困難或提供變通方式：教師可以給予較充裕的時間，或提供變通的替代方式讓學生達到相同功能(例如：無法用手書寫完成作業，可以利用電

腦完成作業)，或是請家長或同學幫忙，以免學生因過大的困難而產生太高的挫折。

1. 包容與接納其特殊性：學障學生因其特殊困難，而在某些學習需花上比一般人更多的精力，因此學障學生容易太疲勞而無法持續注意力，有可能厭倦學習。因此，教師應接納學生的困難，給予酌量減少作業與學習狀況。
2. 改善其注意力的問題：學障學生多易出現注意力不能集中的問題，教師應瞭解其注意力問題的起因，是否來自學生學習上的困難，除了利用上述建議協助克服其困難外，對其注意力不集中的問題，可安排學生坐前排位置，或必要時給予注意的訓練。
3. 簡化指令說明：學障學生多有語言理解困難，不易瞭解複雜的多項指令，因此，教師應盡量簡化說明或指令，一次一個指令，或提供記憶力訓練。
4. 瞭解學生的優缺點：學障學生常會因不同的項目或表現方式，而出現非常不一致表現，老師應藉由學生的不一致表現，發現學生的優缺點，根據學生優缺點提供其學習的變通方式。
5. 給予成功的機會：學障學生容易因自己的困難或特殊性，而感自卑，甚至因過多的失敗失去自信心，教師應多給予成功學習的機會，多讚美學生的優點，以建立學生的信心。
6. 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：不是每一個學障學生都有相同的特徵，教師不應以某一位學障學生的特質去期待其他學障學生，教師可以多與家長或專家聯繫，瞭解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性。

#### 有利於學障生的學習與評量之措施

1. 延長考試時間或獨立考場。
2. 在課程中列出所有作業以及應繳日期。
3. 盡量和學生討論作業以及考試表現，了解其困難。
4. 注意有些學生無法在課堂中回答問題或唸課文，可採自願發言或是上台報告方式，讓學生提早準備。
5. 考試設計應使學生方便參與考試，必要時可用報讀或口試。
6. 允許用圈選的方式作答或是使用電腦輔助器具。

資源管道:

感謝您對學習障礙同學的悉心照顧，本中心特致謝忱。當您協助同學遇到困難時，請與下列單位聯絡。

1. 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 
電話: 02-2351-6281

02-2368-5938

02-2363-1734

分機:341、342、345

傳真:02-2366-0521

2. 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

電話:02-2356-4666

3. 學生輔導中心

電話:02-2395-7297

02-2394-0794

4. 健康中心

電話:02-2363-8531

審查:張訓誥、萬明美、張蓓莉

製作:洪儷瑜、董媛卿、黃昱華、李秀麗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

電話:(02)2351-6281 傳真:(02)2366-0521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版三刷